**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修改暂行方法**

（2013年4月7日经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）

根据《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同研[2007]158号，2012年6月修订）、《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同研[2007]078号，2012年6月修订）和《同济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同研[2009]59号，2012年6月修订），为确保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在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，如果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做开题报告，做好会前公告工作，并提前一周上报学院，以备检查；如果研究内容变化不大、但论文题目在文字表述上需细微调整，则应及时申请修改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并办理相关手续（见附件1），否则造成学位授予等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二、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，必须要有一段研究工作时间做保证。从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，博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；硕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个月。

三、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，由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修改申请表

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13.4.7

附件1：

**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修改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号 |  | 姓 名 |  | 导 师 |  |
| 专 业 |  | □博士 □硕士 □全日制 □非全日制 | 手 机 |  |
| 原论文题目 |  |
| 拟申请答辩论文题目 |  |
| 申请修改学位论文题目的详细理由（可加附页说明）： |
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： |
| 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系主任审核意见： |
|  系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 |